

河北省承德县公证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2. 机构情况，公证处为全额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公证处全额事业编制人数为 9 人，现有在职人员 14 人，财政拨款 8 人，聘用人员 5 人，借调人员 1 人（正在办理调动手续），退休人员 6 人（其中 2 人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 人为全额事业退休人员）。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完成档案数字化录入工作，按照省司法厅信息化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全省 2017 年年底完成档案归档录入工作，我处工作人员响应上级要求，分工合作共同努力，提前、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旧档案的整理录入，于 9 月底完成档案录入工作。同时按档案归档录入要求，随时将新档案月清月结月归档，形成习惯，并以月为单位及时审查当月案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参加省公协公证业务案例评审活动，我处组织公证人员，从历年办理公证案例中精选出《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法定继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证据公证》、《小额贷款未按时还款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集思广益，字斟句酌，通过案例撰写对上述公证事项的办理和应注意问题有

了清晰的理解，对提升个人业务能力起到很大的作用。分别于11月3日和11月10日参加市司法局、市公协组织的评审活动。其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证据》公证、《小额贷款未按时还款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两份典型案例经过市公协初评后报省公协。

3、学习并做好新法颁布后公证业务的修改完善。依据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修改公证书和笔录模板。边学习对照总则与通则的变化（法定监护人确定、胎儿继承份额的确定与诉讼主体、个人信息保护、民间借贷有效期限的变化视为和推定的法律适用），对涉及证词变化、法律依据、法条变化，逐个公证事项进行修改完善。

4、组织处内业务骨干参加了市局，省厅举办的《民法总则》、公证员业务、一般公证员任职前培训等四个公证业务培训班，取得很大收获，每位学习人员对学习培训深有体会，将自己的学习心得与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交流研讨，提升了我处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提升了公证员对公证业务的风险预判能力和解决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

5、按照上级要求，利用网络平台系统办理公证业务，强化监督指导。今年11月份，承德市各县区统一使用网络平台办理公证业务，以便于市司法局和市公协对县区公证业务的监督指导。该项工作既是对公证业务的再学习，也是通过公证办证质量的有效途径。

6、我处在完成日常办证同时按县里安排我处积极参与了如下工作：高寺台镇申请张贴公告证据保全、临空经济区占地现状、资产现状证据保全、拟拆迁农户房屋现状保

全；省道赤曹线下板城至石灰窑段公路承德县工程资产评估、树木清点；建设指挥部征地拆迁处资产评估、树木清点；北京送变电公司承德东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项目部房屋评估、送达评估报告；吉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内蒙古扎鲁特-山东青州±800KV 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施工项目部（冀二标段）房屋评估、送达评估报告；六沟镇人民政府申请保全占地现状、清点树木证据保全、张贴公告、送达领取补偿款通知书；承德县京沈客运专线项目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安匠排水沟、车站占地现状证据保全，送达领取补偿款通知书；高寺台承德机场临空经济区 500 亩征地及周边道路现状证据保全；城市规划区禁止规模养殖 3 户猪场、5 户鸡场设施及存栏情况现状保全；京沈高铁供电高压 163 个塔基征地证据保全；交通运输局申请大营子路升级改造证据保全；运管所申请小兰窝占地、贴公告、现状资产评估；阻挠大数据施工送达补偿款证据保全；承德县下板城镇“城中村”改造现状保全；国土资源局申请张贴征地告知书等。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收入支出金额均为 181.13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支出金额 176.68 万元增加 4.4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物业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较 2016 年决算收入支出 157.07 万元增加 24.0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资、物业补贴和经费支出。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收入金额为 181.13 万元，年初预算

数为 176.68 万元，超出预算 4.4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物业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2016 年决算收入金额为 157.07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4.0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决算支出金额为 181.13 万元，较年初预算 176.68 万元增加 4.45 万元，主要是物业补贴和人员经费增加。较 2016 年决算支出 157.07 万元多支出 24.0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金额均为 181.13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金额 176.68 万元增加 4.4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物业补贴及人员经费增加。较 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57.07 万元增加 24.0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资、物业补贴和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2017 年决算公共安全收入、支出金额均为 166.26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 163.48 万元减少 2.7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缩减开支，较 2016 年决算 138.12 万元增加 28.1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资、物业补贴和经费支出增加；2017 年决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支出金额均为 3.9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支出金额均为 4.40 万元，2017 年决算社会保障和就业较 2017 年预算 2.28 万元增加 1.6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社会养老保险增加，2017 年决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较 2017 年预算 4.40 万元一致，2017 年决算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较 2016 年决算 12.44 万元减少 4.0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

加和人员调出；2017年决算住房保障收入、支出金额均为6.52万元，较2017年预算6.52万元一致，较2016年决算6.51万元增加0.01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承德县公证处“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2.0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2.46%；比上年减少0.75万元，同比下降5.8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32万元，增长3.37%；比上年减少0.59万元，同比下降5.67%。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32万元，增长3.37%；比上年减少0.59万元，同比下降5.67%。（二）公务接待费支出2.2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1.3%；比上年减少0.16万元，同比下降6.58%。（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2017年度“三公”经费较2016年度“三公”经费有所减少，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缩减开支。2017年度“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原因是2017年度公证业务量大，下乡较多，造成车油款及维修费都增加。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

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40 批次，246 人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3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76 万元，降低 1.76%；比 2016 年度增加 7.07 万元，增长 20.0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公证办证业务量大，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经费均有所增加。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七、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工作活动要点提供法律服务，对各种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字的公证。绩效目标是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公证员年办证件数不低于 200 件，公证员年办证收费数额不低于 30000 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

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